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建科股份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2 家。

二、执业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后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项目合伙人：潘汝彬，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敏，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质量复核人：许瑞生，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

4、项目质量检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审计工作方案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披露时间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综上，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